

# 十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公务用车管理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节假日期间全市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现就中秋、国庆节期间公车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教育管理。**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干部的教育管理，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公车管理规定，不得违规使用公车。

**二、实行集中停放。**中秋、国庆节期间各单位公务用车（不包含特种车辆）一律封存停驶。节日前一天下午下班前将单位所属公务用车一律停放在单位车库或停车场，不得停放在其他与工作无关的地方。

**三、落实报告制度。**节假日期间确因工作需要使用公务车辆的，使用单位要严格履行一事一报、一事一登记制度，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并报派驻纪检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务用车使用的监管。主管部

门要加强对所属二级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所属部门公务用车管理负主体责任。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协同有关部门，对车辆停放情况和使用台账进行检查，对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要求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将报纪检部门，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监督电话：8108181

